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本次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爰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u>但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其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p> <p>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p>	<p>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p> <p>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p> <p>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p>	<p>一、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十條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p> <p>二、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刪除第二項，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援引期貨交易法之項次。</p>